(上接B287版)

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与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并报告，充分发挥内审部门核查的作用，提高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质量和效率。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和内控有效性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外部审计执业、内部审计开展以及财务负责人聘任等工作上，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进行严格监督与审查，切实保障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的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716.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283.0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16.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283.0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2,854,773.83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86,689.38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28,477,198.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28,477,198.57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28,477,198.57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7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司向冯就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90,79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7.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25,179.9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274,817.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3日划至指定账户，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5]2401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7.37
减：承销费、保荐费	2,3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27,699,997.3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425,179.9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6,274,817.38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409.17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116,295,226.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116,295,226.55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16,295,226.55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公司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3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501040033856	27,762,585.6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966	700,590.11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1374318485	14,022.84
合计	--	--	28,477,198.57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53580862157	50,006,180.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301040009737	36,286,101.55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001	30,002,944.44
合 计	--	--	116,295,226.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285.4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9.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85.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是	37,164.53	37,164.53	5,796.83	33,313.07	89.64%	2025-6-30	3020.34	否	否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2,972.41	2,972.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164.53	37,164.53	8,769.24	36,285.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投产运营时间未满12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由于受政府供地时间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获得该项目用地并投入建设。原募投项目相关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相关厂房、少量设备将计划投入于新募投项目使用。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变更后募投项目预计在2025年6月30日建设完成。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4,906.50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33,962.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5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年6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1,964.82万元，以及尚未使用的基本预备费1,000.00万元等。节余的原因：（一）募集资金中基本预备费的节余：基本预备费主要用于应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国家政策性调整所增加的投资，以及为处理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相关费用。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出现不可预见的变更或国家政策性调整所导致的额外投资需求，同时，也未发生因意外事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因此，该部分基本预备费未被使用，形成了资金节余。（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已投产运营，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设备款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形成的已签合同待支付款项。这些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付款条件是否满足，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2,62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2,627.48	22,627.48	11,000.00	11,000.00	48.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27.48	22,627.48	11,000.00	11,000.00	48.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和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渤海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衍生品业务、外币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二、本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2026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渤海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衍生品业务、外币贷款等。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公司总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并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担保类型等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授信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经营风险、稳定经营成本、提升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为有色金属铜、铝以及金融期货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元。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对冲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也存在资金、流动性、内部控制、技术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等产品价格受上游资源供给、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呈现出波动幅度大、频率高的特点，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带来较大挑战。其次，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企业，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收付量，随着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持续深化，公司外销产品的比重逐渐增加，汇率波动成为新常态，开展商品和衍生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行业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稳健性的必要举措。

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深度融合，丰富了风险管理工具箱，使公司能够主动管理价格风险敞口，增强穿越行业周期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旨在管理公司业务经营中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承诺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此类交易。

2.交易额度：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品种：有色金属（铜、铝）、金融期货（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4.交易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等。

5.交易期限：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6.资金来源：公司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金融机构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的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避免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流动性风险：期货品种成交不活跃，可能因为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等产品价格受上游资源供给、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呈现出波动幅度大、频率高的特点，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带来较大挑战。

其次，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企业，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收付量，随着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持续深化，公司外销产品的比重逐渐增加，汇率波动成为新常态，开展商品和衍生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行业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稳健性的必要举措。

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深度融合，丰富了风险管理工具箱，使公司能够主动管理价格风险敞口，增强穿越行业周期的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品种：有色金属（铜、铝）、金融期货（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2、投入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金融机构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3、交易期限

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1、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

（1）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本年度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

2、公司应对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避免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流动性风险：期货品种成交不活跃，可能因为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等产品价格受上游资源供给、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呈现出波动幅度大、频率高的特点，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带来较大挑战。其次，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企业，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收付量，随着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持续深化，公司外销产品的比重逐渐增加，汇率波动成为新常态，开展商品和衍生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行业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稳健性的必要举措。

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深度融合，丰富了风险管理工具箱，使公司能够主动管理价格风险敞口，增强穿越行业周期的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广东日丰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便捷公司快速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权的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小额快速融资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小额快速融资事宜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事宜，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8,283,989.51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小计
一、信用减值损失	-16,146,387.34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82,095.7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70.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47,555.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901.85
二、资产减值损失	-2,137,602.1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137,602.17
合计	-18,283,989.51

其他说明：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2025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6,146,387.3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2,137,602.1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828.4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828.4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中的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内容	是
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内容	是
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内容	是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新增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5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中议案7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1日（星期一）（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传真号码：0760–85118269

邮箱地址：rfgf@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8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6.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q6gm61ex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 李强，财务负责人 黄海威，董事会秘书 黎宇晖，独立董事 李伟阳，保荐代表人 吴文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6gm61ex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黎宇晖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